

附件二：

山东航空学院 个人终端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全面压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，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平稳开展，根据国家《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全体教职工、学生、务工人员等因违规用网（如：未落实终端安全防护措施、访问不良网站、下载恶意软件、非法使用“翻墙”软件等），被国家、省、市网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等上级单位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置。

二、处置标准与办法

（一）对首次被上级通报的情况：警示整改

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网安办，设在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收到上级通报后，及时溯源核实涉事人信息及终端情况，通过 OA 向涉事人员所在二级单位下发《网络安全事件告知单》《网络安全整改通知单》，明确违规事实和整改要求。

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督促涉事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端安全整改，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杀恶意程序、更新

系统及杀毒软件、清理违规软件、修改密码等。

涉事人完成整改后，填写《网络安全整改通知单》，经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学校网安办备案，网安办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。

（二）对第二次被上级通报的情况：约谈教育+实名通报

学校网安办收到同一涉事人第二次被上级通报后，通过OA通知涉事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。二级单位要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涉事人进行专项约谈教育，明确违规用网的严重危害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督导涉事人强化安全意识、落实安全措施，杜绝再次发生网络安全问题。

二级单位需针对本次通报事件进行原因分析，查找管理漏洞，形成书面说明（包括事件经过、涉事人情况、约谈教育记录、整改措施及长效管理计划等）报送至校网安办，校网安办对涉事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校内实名通报，警示全体师生引以为戒。

（三）对第三次被上级通报的情况：实名通报+校领导约谈

学校网安办收到同一涉事人第三次被上级通报后，书面通知涉事人所在二级单位，责令其彻底整改，并依规依纪对涉事人作出严肃惩戒处理。二级单位把处理情况报送校网安办备案，由网安办在全校范围内对该二级单位及涉事人进行通报批评，同时抄送人事处或学生工作处。

同时，由分管网络安全校领导约谈涉事人所在二级单位

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对三次以上被通报的情况：根据情况由学校研究处理。

三、附则

1、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领导管理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网络安全宣传教育，定期组织排查化解风险，督导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学校网络安全各项要求落地落实。

2、学校网安办负责全程跟踪事件处置进度，建立专项台账，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处置流程闭环管理。

3、网络安全通报事件次数在一个年度内累计，新年度清零。依据通报次数及处置情况，在相关单位年度综合治理考核的网络安全专项中扣除相应分数，具体标准按照学校年度综合治理考核办法执行。

4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山东航空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

2025年12月8日